

长春理工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教发中心〔2022〕21号

关于 2022 年下半年新教师试讲考核及本科主讲教师授课资格认证考核工作安排的 通知

校属各有关单位：

根据《长春理工大学本科课堂教学准入条例》（长理工教字〔2019〕43号），对助课及教学培训满一年的新教师进行试讲考核，对完成首次开课的新教师进行本科主讲教师授课资格认证考核，现就新教师试讲考核和认证考核工作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新教师试讲考核

新教师试讲考核对象为 2022 年 12 月完成助课的新教师。

（一）提交的材料

1. 长春理工大学教师新开课申请书（见附件 1）；
2. 拟开课程的教学大纲（系主任签字）与全部教案；
3. 试讲课程使用的教材；

4. 长春理工大学教师试讲考核内容备选表（见附件2）。

以上材料统一装入档案袋内，档案袋封面写清教师所在单位、姓名、课程所属专业及教学大纲版本，报送至教师所在学院，由学院收齐后于**11月21日（第14周周一）**下班前报送至教师教学发展中心306室。

同时，长春理工大学教师试讲考核内容备选表（见附件2）的电子版发送至中心邮箱（发送主题：参加试讲考核+所在学院+教师姓名）。

（二）试讲考核要求

1. 试讲考核课程：拟讲授课程（即所参与助课的课程）；
2. 试讲考核方式：板书；
3. 试讲考核内容：从10个备选内容中，随机抽取1个内容；
4. 试讲考核时间：20分钟，专家提问、教师答辩10分钟；
5. 其他事项：在试讲考核时间内，体现出完整的教学过程。

（三）试讲考核专家组人员组成

1. 学校教学督导专家3人；
2. 学院相关学科教师2人（其中1人应为教学副院长

长)。

(四) 时间安排

试讲考核日期暂定为**第 15 周**，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 评价标准

试讲考核评价标准为长春理工大学拟聘教师评价标准(见附件 5)。

二、本科主讲教师授课资格认证考核

本科主讲教师授课资格认证考核对象为已通过新教师试讲考核，并在通过该考核后为本科课堂实际授课一个学期(含以上)的教师。

(一) 提交的材料

1. 长春理工大学本科主讲教师授课资格认证考核审批表(见附件 3)；
2. 拟开课程的教学大纲(系主任签字)与全部教案；
3. 长春理工大学本科主讲教师授课资格认证考核内容备选表(见附件 4)。

以上材料统一装入档案袋内，档案袋封面写清教师所在单位、姓名、课程所属专业及教学大纲版本，报送至教师所在学院，由学院收齐后于**12 月 5 日(第 16 周周一)**下班前报送至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306 室。

同时，长春理工大学本科主讲教师授课资格认证考核

内容备选表（见附件 4）的电子版发送至中心邮箱（发送主题：参加认证考核+所在学院+教师姓名）。

（二）认证考核要求

1. 认证考核课程：首次开课学期所讲授的课程；
2. 认证考核方式：板书；
3. 认证考核内容：从 10 个备选内容中，随机抽取 1 个内容；
4. 认证考核时间：20 分钟；专家提问、教师答辩 10 分钟；
5. 其他事项：在认证考核时间内，体现出完整的教学过程。

（三）认证考核专家组人员组成

1. 学校教学督导专家 3 人；
2. 学院相关学科教师 2 人（其中 1 人应为教学副院长）。

（四）时间安排

本科主讲教师授课资格认证考核工作暂定为**第 17 周**，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评价标准

认证考核评价标准为长春理工大学拟聘教师评价标准（见附件 5）。

三、其他事项

各单位教师提交的材料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和教务处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方可参加试讲考核和认证考核。

相关附件请在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主页“信息公告”处查询下载。

负责科室：教学质量评估办公室（东区老招待所 316 室）

联 系 人：闫皓

联系电话：85582698

中心邮箱：jfzx@cust.edu.cn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2022 年 10 月 10 日

长春理工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2022 年 10 月 10 日印发
